

2021 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概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1994 年 7 月成立，隶属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领导，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纳入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 39 名，在编人员 35 人（另聘用人员 5 人）。支队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重大案件查处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巡查督查科和 3 个执法监察科。支队共编配执法车辆 5 台。

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市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并督查检查分（县）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协助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和违法和为举报的受理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和处理决定。

（二）单位资金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的 2021 年收入预算数 1661.18 万元，预算调整数 1742.88 万元，决算数 1742.88 万元；支出预算数 1661.18 万元，预算调整数 1743.48 万元，决算数 1743.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1-1、1-2、1-3：

表 1-1 2021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收入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4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61.18	78.23	1739.41	1739.4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1536.38	92.04	1628.42	1628.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124.8	-13.81	110.99	110.99
二、上级补助收入	4	-	-	-	-
三、事业收入	5	-	-	-	-
四、经营收入	6	-	-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	-	-
六、其他收入	8	-	3.47	3.47	3.47
	9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61.18	81.70	1742.88	1742.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	12.61	12.61	12.61
基本支出结转	13	-	-	-	-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	-	-	-	-
经营结余	15	-	-	-	-
	16				
总计	17	1661.18	94.31	1755.49	1755.49

表 1-2 2021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出预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决算数
栏次		5	6	7	8
一、基本支出	1	1531.38	98.91	1630.29	1630.29
人员经费	2	1379.76	133.31	1513.07	1513.07
日常公用经费	3	151.62	-34.40	117.22	117.22
二、项目支出	4	129.8	-16.61	113.19	113.19
基本建设类项目	5	-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6	-	-	-	-
四、经营支出	7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8	-	-	-	-
	9				
支出经济分类	10	-	-	-	-
工资福利支出	12	-	-	-	1365.7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	-	-	224.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	-	-	147.31
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5	-	-	-	5.45
		-	-	-	-
本年支出合计	67	1661.18	82.30	1743.48	1743.48
结余分配	68	-	-	-	-
缴纳所得税	69	-	-	-	-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70	-	-	-	-
转入事业基金	71	-	-	-	-
其他	72	-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	-	-	-	12.01

表 1-3 2021 年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结转和结余	收入	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占年初比
城乡社区支出	10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9	1	113.19	113.19	1	-
合计	38	1	113.19	113.19	1	-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加强源头防控，遏制新增违法。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持续开展预警走访工作，加强政策宣讲、以案释法，提升遏制违法的精准度。依托智能执法监管系统，进一步增强违法问题主动发现、及时制止的效率，避免违法用地成为“过去完成时”，提升早期处置的时效度。

（2）对标查处标准，提升办案效能。持续加大对重点个案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新增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做到严肃查处、重典问责。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以办出精品案件为目标，不断提高案件查办的水平和质量，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提升。

（3）精准分类处置，推进专项工作。对照上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分类处置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存量问题处置工作。同时，对新增问题继续实行“零容忍”，严查严惩“顶风违建”。细化落实上级即将出台的违建 BS 日常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协助执法局做好卫片执法、例行督察、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

（4）创新执法机制，着力制度建设。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为契机，探索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和联合查办机制。探索与市法院建立涉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非法占地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裁执分离”机制。

中长期规划：

（1）明确一个目标：控减违法总量。以逐步控减违法用地总量为目标，以遏制增量和消除存量为抓手，双向并举、同步发力，逐步扭转违法用地高发态势。在遏制增量方面，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运用“人工+智能”的方式，及时发现和有效遏制新增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消除存量方面，以多个专项工作为有利契机，实行清单化管理、全过程跟踪，推动存量问题整改落到实处。

（2）坚守一条底线：杜绝严重违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对于“大棚房”、小产权房、违建 BS、“挖湖造景”、高尔夫球场、“住宅式”墓地、违法占地建公园、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新增违法问题，从严守政治纪律的高度、严格执法监管的角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查处一案、震慑一方”的效应，坚决杜绝新增严重违法问题。

（3）健全一套机制：打通执法堵点。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执法实践面临的制度性障碍，探究解决之策，回应基层关切。针对拆除类行政处罚决定难以执行到位的症结，与法院建立“裁执分离”机制，努力破解“执行难”。针对部分违法用地行为执法边界交叉、权责脱节的困局，与农业农村、水务、民政等部门厘定边界，强化执法联动。

（4）锻造一支强军：塑造执法品牌。以“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激发党员先锋模范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狠抓业务建设、作风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执法事业的传承发展强基赋能。以“案件查办+

调查研究”双轮驱动，突出精品案件查办树典型，强化重点课题研究破难题，进一步提升南京执法工作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期在全国执法条线争当表率、走在前列。

（5）优化一组举措：显化执法效能。聚焦违法处置全流程，以各个环节的优化升级，实现执法工作提质增效。开展多层次走访，促进预警防范更精准；开展智能化监管，促进违法发现更及时；开展全方位制止，促进违法遏制更彻底；开展联动式办案，促进执法惩戒更有力。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 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 （1）《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
- （3）《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 （4）《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14〕51号）；

(5)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4〕88号）

(6) 《省级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15号）；

(7)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

3. 部门财务资料、业务管理材料以及项目所涉及相关政策文件等。

（二）指标设置情况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积极响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2〕24号）文件精神，在以前开展项目绩效基础上，本年度开展了对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部门绩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具体从部门决策、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四个维度衡量，即部门决策指标考虑部门战略、部门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运行成本指标考虑资金投入、预算管理；管理效率指标考虑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人员管理；履职绩效指标考虑部门职责及年度目标情况，详见附表。

（三）评价结论

2021年支队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全国、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部署，立足“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的城市定位，围绕“两统一”核心职责，以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更新的理念、更大的力度，推动全市自然资源秩序良好，违法用地问题不断下降，为“强富美高”新南京建设做出新贡献。

总体评价结论：2021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根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纯净目标等，开展有关

工作，在内部管理、土地执法等方面较 2020 年有了显著提高。经考评，2021 年度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整体绩效考评等分为 94.5 分（见附件 1），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拓宽政策宣讲广度，违法管控开辟新局。以优化全市执法工作生态为目标，将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土地执法相关政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力推广。今年以来，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骨干应邀或主动赴雨花台、江宁、浦口等多个区，面向本系统、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街镇园区、村（居）等多个单位，开展了近 20 场政策宣讲，涉及 2000 余人次，有效推广并根植严格依法管地用地的思想观念。同时，注重将政策宣讲融入到日常执法的各项具体工作，推动全市违法管控工作开辟了新的局面。

（二）挖掘预警走访深度，违法管控抢得新机。以“发现在初始”为目标，结合多元数据信息分析，科学选取江宁未来科技城、浦口经济开发区、六合龙袍新城、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白马农高区、高淳高职园等 6 个片区作为支队年度预警走访对象，针对性采取座谈交流、专题宣讲、以案示警、现场执法等方式，念好“紧箍咒”、打好“预防针”，源头避免新增违法用地发生。同时，强化对重点片区的全周期密切跟踪监督，通过个案盯办、有效制止、每月跟踪、季度回访、年底评估等系列举措，6 个片区源头预防新增违法用地 5891 亩，为全市违法管控工作抢得了先机。

（三）提高有效制止强度，违法管控闯出新路。以“解决在萌芽”为目标。一方面，不断改进市局智能执法系统预警算法和数据模型，构建信息动态感知、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实时发现、智能判别工作效能提升近 50%。一方面，畅通

市区联动、卫片执法、信访举报等线索渠道，力争“地动我就知、违法我就管”。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支队执法外勤所长，对掌握的相关问题线索，迅速介入、严厉制止、紧盯不放，及时有效制止省消防基地、绿洲保障房、太安公园等 60 多宗新增违法问题，总面积 5000 多亩，涉及耕地近 1200 亩，为控减全市年度新增违法用地总量闯出了新路。

（四）显化查处整改效度，违法管控取得新绩。以严查促整改为目标，以直接办案为主线、联合办案为补充、指导办案为延伸，开展了多形式、全方位的案件查办工作，直接查办宁句城际、城市三环、园博园等多宗重大土地违法案件，联合查办 17 宗矿产违法案件、44 宗地图违法案件，指导分局查办 40 宗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惩戒震慑作用和以查促改作用，有效促进全市执法队伍办案水平规范提升和违法用地项目加快报批整改。同时，针对相关区存在的新增违法用地问题，集中或随机开展实地督导，推动违法整改。

（五）强化专项整治力度，违法管控迈入新程。以分类消存量为目标，强化统筹组织、压茬推进，继续牵头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等三项重大专项整治工作，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有序有效，相关做法及成效获得省级层面专题宣传推广。同时，派出业务骨干协助市发改委、执法局等开展卫片执法、例行督察、耕保督察、高尔夫球场核查、群租房专项整治等十余项专项工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亟需进一步统筹兼顾。一方面，我国耕地流失问题仍然屡禁不止，保障粮食安全仍然形势严峻。鉴于此，党中央、国务院对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作出一系列既严又细更实的决策部署。因此在 2022 年，各级自然资源督察执法机构对耕地保护的力度特别是对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的惩戒力

度势必进一步加码。另一方面，在国内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背景下，部分地方和部门片面追求速度规模的冲动强烈、发展方式粗放的惯性仍在、用地观念陈旧的问题难改，用地需求刚性增长与土地资源供给刚性约束之间矛盾突出，进而会形成规划资源部门“保资源”“保发展”双重职能之间的假象冲突。破解之道为以保障更有力为基础，执法更严明，并大力帮助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切实践行保护优先、节约优先、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等新发展理念。

（二）“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亟需进一步统筹兼顾。一方面，国家和省、市压茬部署了多个涉地专项整治工作，市、区两级执法条线承担专项工作数量之多、任务之重、压力之大、风险之高、周期之长处于历史峰值。其中，既有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的“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三大专项整治，也有部、厅、督察局密集部署开展的卫片执法、例行督察、耕保督察等三项非常耗占人力、精力的专项工作。另一方面，部分地方和部门“过程性违法”的积习难改，部分企业和个人“顶风违法”的尝试不断。但在多个专项工作的高压下，特别是畏于上级密集开展的专题调度、内部通报、警示提醒、约谈问责等工作推进举措，应当作为基础工作的日常执法被挤占甚至被搁置，这就必然会影响日常执法成效，导致违法用地“旧账难清、新账难断、周而复始”。破解之道为进一步做好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之间的统筹兼顾，特别是人力、精力的科学分配，以日常执法为根本，重在遏制新增违法问题；以专项整治为补充，重在消解存量违法问题。

（三）“强化外功”与“练好内功”亟需进一步统筹兼顾。一方面，上级对执法条线多次强调要“严起来”“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切实做到严格执法监管。并对执法不严、监管不力等行为多次强调要“刀刃向内”“严肃追责问责”。同时，纪检监察机关对涉地重大专项整治及日常执法工作的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正不断强化，执法条线面临的履职风险很大。另一方面，执法队伍改革仍然充满不确定性，现有执法人力资源配置明显不符合新时期执法工作所需。特别是部分人员仍然固守老观念、延续老做法，形势认识不清、政策把握不准、执法行为不当，且存在本领恐慌，追责问责风险较大。破解之道为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力配备和执法能力提升。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制定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聚焦主责主业，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整体部门绩效评价过程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准备

初步收集市政府、市财政局、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相关资料文件，进行前期调研，在收集资料 and 了解的基础上编写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

一是开展现场调研，听取项目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效率和履职绩效等情况介绍。

二是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三是对整体部门项目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相关情况，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第三阶段：形成报告

对评价取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邀请各部门对整体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评审，针对意见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1

南京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6）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2	决策制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党政的决策部署，符合市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	规范	① 当年制定和执行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②符合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③是否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2	决策流程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	科学	①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②是否有调研、专家评审、公开征求意见、领导决策等过程？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2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的管理规定和执行结果。	有效	①是否有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的管理规定？②执行结果如何？以上方面按照比例评分。	2	
	A2 中长期规划（2）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1	有中长期规划，且明确、完整，与部门职能和工作情况匹配。	明确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分区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1	制定了年度计划，且明确、完整，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匹配。	匹配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A3 年度工作计划（3）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1		明确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分区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考核方法。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匹配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5	
	A4 部门预算编制（4）	A4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4	预算和部门重点工作相匹配。	匹配	①预算突出了重点工作的内容；②重点工作的经费得到了优先保障；③与工作内容和预计成果相匹配。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B 部门管理（22 分）	B1 预算执行（10）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2	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3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降低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扣 1%权重分，扣完为止。	2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3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公开	提供截图或者照片进行佐证。	3	
	B2 财务管理（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有完整、合规、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22 财务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B3 资产管理（2）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有完整、合规、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和资产管理系统及资产实物等，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如果没有使用资产管理系统，扣 50% 的分值。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2)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制定了完整、合规、适用的采购管理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抽查有关凭证和采购文件，发现 1 处即不得分。	1	
	B5 内部控制管理 (3)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部门制定了完整、合规、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	①内容完整；②是否科学合理。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	执行并且有效。	有效	观察内控执行情况，有 1 处没有执行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1	定期、不定期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得到应用。	到位	是否有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对报告及使用情况进观察。评价到位，结果应用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1	
	B6 预算绩效管理 (3)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到位	①有人负责、责任落实；②有制度，并执行到位。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开展	考察政策（项目）是否有 5 个报告，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B63 绩效信息公开	1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公开	是否在网上公开，公开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1	
C 部门履职（48 分）	C1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率（12）	C11 加大对全市卫片违法用地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	6	实现市本级卫片工作“零约谈”“零问责”	到位	市本级因卫片工作被上级问责，得分为 0。	6	
		C12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6	卫片违法用地项目查处率达 100%（拆除项目除外）。	完成	卫片违法用地项目查处率完成 80%（不含）以下不得分，80%-100%按照比例得分。	6	
	C2 2021 年新增违法用地管控工作（12）	C21 开展走访预警，做到源头严防	6	确定全市 4-6 个执法监管重点区域，实施三级联动监管机制。	完成	重点区域数量在 4 个以下不得分。	6	
		C22 严厉打击“小、散、乱”项目	6	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有效制止率达 85%以上。	完成	对区以下非民生项目有效制止率完成 80%（不含）以下不得分，85%以上得分。	6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4 开展专项工作（8）	C41 扎实开展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清查整治工作	8	顺利通过上级检查督查，市本级不被问责和约谈	完成	市本级因专项工作被上级问责，得分为 0。	8	
	C5 开展业务培训（8）	C51 开展执法监察业务培训	8	组织全系统开展业务培训不少于两次。	2 次	开展全系统业务培训两次以上得分。	8	
	C6 完善运用“执法监察智能信息系统”（8）	C61 与省厅执法监管系统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违法用地发现率、制止率。	8	智能系统登记违法用地量与部里下发的卫片违法用地量套合率达 30% 以上。	30%	套合率达到 30%以上得分，30%以上按比率得分。	7	
D 履职效果（10）	D1 社会效益（5）	D11 执法监察工作排名	5	在全省 13 个级城市中总体排名比 2020 年有进步。	上升	在 13 个城市排名进步得分。退步不得分。	4	
	D2 满意度（5）	D21 区、所执法人员	5	调查问卷 20 份。	85%	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60-80%按照比例得分。80%以上得满分。	5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准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E 部门创新情况 (5)	E1 部门创新情况		5	包含制度创新、方法创新等。	完成	部门（单位）需提供创新案例佐证材料。	4	
F 加减分项（≤5分）	F1 加分项		(+5)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F2 减分项		(-5)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合 计			100				94.5	